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条例》共分5章36条，对劳动保障监察的适用范围、职责义务、监察事项、案件管辖、方式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一是明确了《条例》适用范围。根据目前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对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规定，《条例》规定，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同时，根据目前医疗保险等一些社会保险工作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职责，依照本条例进行监督检查。另外，针对当前突出的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条例》规定，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二是明确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主体和监察员资格制度。《条例》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具体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条例》同时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

三是明确了劳动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应当履行的四项职责和监察员的义务，以及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标准情况、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

定机构遵守国家规定情况等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四是规范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条例》第一是原则确定了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第二是具体规定了劳动保障监察在调查、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第三是规定了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办案时限。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四是规定了劳动保障监察程序与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的衔接方式，即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就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予以赔偿，双方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和诉讼的规定办理。

原文：

